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孚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潘建榮	49 年 11 月 24 日	男	臺北市	無	石牌國小、明德業。	國中、志仁高職畢	第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。 立農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關渡宮常務董事。 慈生宮董事。 民俗會委員。		1、爭取普遍設置監視器及警民連線系統,強化「警民聯防」 護」及「愛心店家」連線,維護學童安全。3、持續推動「守護 未到校滯留社區迷途學童,返校上學。4、持續推動社區清潔、 擴大里民健檢。6、爭取設置無障礙兒童共融遊戲器具。	隻小天使」工作,上課期間,巡視社區,幫助無故

第58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321號【慈生宮餐廳】(立農里1-5鄰)

第59投開票所地點:吉利街123巷30號【立農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立農里6、7、9、10鄰)

第60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1年1班教室】(立農里 $8 \times 11-14$ 鄰)

第61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1年2班教室】(立農里15-20鄰)

第62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〈二〉教室】(立農里21-2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」或按指

 Θ

號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